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万耀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 附后)

1. 项目编号: CZGCJC-ZF【2023】004 号。

2. 项目名称: 2023-2025 年武进区废旧地膜回收处置服务(三年期)(一标段)。

3. 废旧地膜处置工作经费补助 3980 元/吨, 处置量按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回收补贴、人工、设备、运输、无害处置、运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当年项目实施结束并验收后, 甲方一次性拨付。

2. 服务期限: 2023年3月至2025年12月, 合同一年一签, 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

三、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 2023年 03月27日—2023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

一标段服务区域雪堰镇、洛阳镇、礼嘉镇、湖塘镇;

四、甲方的职责

1、做好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宣传发动工作;

2、对乙方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

3、甲方对乙方分阶段进行核查, 根据核查结果向乙方下达工作补贴。

五、乙方职责

1、乙方除应为其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 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

4、服从甲方的领导, 积极协调、督促各回收点做好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工作宣传和及时回收等工作, 并及时处理甲方反映的问题。

5、配合甲方做好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的宣传工作, 根据需要组织推广培训活动, 制作宣传材料、标识标牌等。

6、按要求做好废旧地膜处置工作，每月25日向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汇报各镇废旧地膜回收及废旧地膜处置情况。

7、做好台账资料，配合甲方完成考核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的，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完成数量指标的，按回收补贴标准*差值进行合同价扣减，并承担相应损失。

3. 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或政策原因中途中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赔偿，包括乙方的投资和其它损失，具体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询标纪要(如有)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武进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银行开户：

账号：

乙方：常州万耀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武进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银行开户：中国建设银行前黄支行

账号：32050162675600000135

